**《成都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我校期刊分级及指标解释**

学术期刊原则上按新版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一级学科分类，学术论文按其所刊登的期刊分级（详见图书馆每年公布的清单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级学科期刊** | **论文级别** |
| 1. 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的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（统计至前3%）——InCites数据库中类型为Article、Review、Letter，被引频次基于ESI分类排名于各学科前3%的高被引论文。 | A++ |
| 1. 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的A类期刊中分类排名处于前10%收录期刊。 2. SCI/SSCI一、二区收录期刊。 3.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收录。 4. CSSCI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中分类排名处于前5%收录期刊。 5. 其它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该学科领域认可度最高的期刊。 | A+ |
| 1. 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的A类期刊。 2. SCI/SSCI三区收录期刊。 3.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。 4. CSSCI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中分类排名处于前6～30%收录期刊。 5. 《成都体育学院学报》。 | A |
| 1. SCI/SSCI四区收录期刊。 2. A&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）收录期刊。 3. 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）核心库收录期刊。 4. CSSCI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收录的其它期刊。 5. EI（JA检索）收录期刊（适用范围详见“备注5”）。 | B |
| 1. 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收录的其它期刊。 | C |
| 1. 有公开出版刊号的学术期刊。 | D |
| **备注：**   1. 期刊排名按“四舍五入”原则进行认定；若百分比排名计算结果<0.5，认排名第一的期刊。 2. 所有收录、检索的学术论文均须全文发表在期刊正刊（不含增刊），论文级别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进行认定。 3. SCI/SSCI分区认定： 4. SCI以中国科学院JCR期刊分区为依据。 5. SSCI以JCR 对SSCI 的分区标准为依据。 6. 其它文章的分级认定： 7. 任现职以前发表学术论文，任现职以后被引频次基于ESI分类排名进入各学科前3%，可视为A+类。 8. 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研究报告，主持编写的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标准、发展规划，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，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发表文章，可视为A+类。 9.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，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、《中国教育报》理论版发表文章，可视为A类。 10. 专职党政管理干部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，主持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（由分管校领导认定）全校性中长期发展规划、重要专项改革方案（规章制度）或党政工作报告，学校审议通过并正式发文，经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可视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A类学术论文1篇。申报副研究员、研究员最多计1篇。 11. 在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内参发表文章,《四川日报》理论版发表文章，可视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B类文章。 12. 申报中医药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，在Medline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可视为C类。 13. EI（JA检索）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视为B类，仅限申报工程系列及工学、艺术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。 | |